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罚没许可证编号	罚缴分离代码
FA06-015-11	

石藁人社罚决字[2024]第 1033 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: 石家庄煊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住所地: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商贸城3区廉贸胡同17号 法定代表人: 崔凤梅

根据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 等相关规定, 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对你 (单位) 拖欠梅爱军2024年1-4月工资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 你 (单位) 逾期未按石藁人社罚责改通字[2024]第1033号责令(限期)改正通知书要求整改, 未支付梅爱军2024年1-4月工资39987.37元。

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
的规定。具体有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复印件、梅爱军劳动合同、拖欠工资核对明细

等证据证明为凭。你单位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未申请听证

依据 《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、《石家庄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》第五十二条第(2)项 的规定, 决定对你 (单位)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 罚款人民币肆佰伍元整(¥450元)。

(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):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 将罚款缴至 藁城区东城南街123号建投大厦1420室 账户: 藁城区财政局, 账号: 见二维码, 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藁城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 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 (单位)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藁城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 藁城区人民法院 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

注: 本文书一式五份, 入卷、存档、银行代收凭证、人民法院、被处罚当事人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